附件1：

**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 校 ： 院 系 ： 专 业 ： 年 级 ： 班 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身份证 号码 |  | 家庭人口 |  | 手机号码 |  |
| **家庭** **通讯** **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家长手机号码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 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职业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群体 类型** |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是 □ 否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否：**3.特困供养学生**：□是□否；**4.孤儿学生：**□ 是 □ 否 ；**5.烈士子女：**□是□否；**6.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是□否 残疾证号：**7.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是□否 ；**8.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是 否 。 |
|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其他情况： |
| 个人承诺 | 承诺内容：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  |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2：

江西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调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生 本 人 基 本 情 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学 院 |  | 专 业 |  | 年 级 |  |
| 学 号 |  | 班 级 |  | 手机号 |  |
| 家庭详细地址 |  |
| 个人消费情况 | （说明月生活费、手机及电脑品牌和金额等） |
|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情况 |  |
| 参与公益活动情况 |  |
| 本学年获得助学贷款情况 |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金额： 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金额： 元 |
| 本学年获得奖励资助情况 |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减免学费；□社会助学金；□学校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百万圆梦助学；□困难学生补助；□其他（请注明）： 已获奖励资助金额合计： 元 |
| 本学年获校外奖励资助情况 | 奖助学金名称： 本学年已获资助金额合计： 元 |
| **学生陈述理由**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注：可另附详细材料。** 学生签字： 年月 日 |
| **认定意见** | 原认定结果 | A.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本次认定意见 | A.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 B.家庭经济困难 □ | B. 家庭经济困难 □ |
| D.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 D.家庭经济不困难 □ |
| **认定决定** | 学院意见 |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学院认真审核后，□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 学生资助中心意见 | 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

附件3：

| 江西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测评表 |
| --- |
| 学院： 班级： 专业： 学号： 姓名：  |
| **项目** | **否决项目与加减分项目** | **分限** | **自我测评分值** | **民主测评小组测评分值** |
| 一票否决 | 1.经常吸烟、酗酒、出入网吧沉迷游戏及娱乐场所、参与赌博 | 否决 | 以民主测评小组及公示期间意见为主 |  |
| 2.外宿者3次以上者（不含存在心理困扰等特殊原因需要外宿的学生） | 否决 |  |
| 3.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否决 |  |
| 一票确认 | 1.返贫致贫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这几种类型学生一经身份确认，即可认定为“特别困难”，不需要民主评议 | 是/否 |  |  |
| 2.脱贫家庭学生、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以及在同一学历层次内曾认定为返贫致贫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和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但是目前风险已经消除的学生可结合学生具体情况认定为“特别困难”、“突发事件特殊困难”或“比较困难”中的任何一种，但是不能认定为不困难。 | 是/否 |  |  |
| 2.单亲家庭子女：父母离异加10分 ；父母一方亡故加30分 | 30 |  |  |
| 3.家庭受教育子女数量:1人加2分；2人以上加3分 | 3 |  |  |
| 4.学生本学年度办理了生源地贷款 | 7 |  |  |
| 5.家庭遭遇重、特大自然灾害造成家庭财产严重损失视情况加1-5分 | 5 |  |  |
| 6.本人或家庭成员有患重病（如白血病、尿毒症、癌症等），影响劳动的：视情况加1-5分 | 5 |  |  |
| 生活情况（30分） | 1.日常消费节俭，穿着朴素的学生，视情况加1-3分 | 3 |  |  |
| 2.参加勤工助学的加3分 | 3 |  |  |
| 3.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加10分，不参加一次扣1分 | 10 |  |  |
| 4.积极参加学院及学校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上学期累计参加公益活动时间每5个小时加2分，可累加。 | 14 |  |  |
| 学习情况（20分） | 学习努力，上学年考核全部通过的学生加20分，每不及格一门扣除3分 | 20 |  |  |
| 减分项目 | 1.经常外出旅游的,消费项目明显超过一般学生消费水平的，每次（项）减3分 | 扣分不设上限 | 以民主测评小组及公示期间意见为主 |  |
| 2.上学年所在宿舍被评为不合格宿舍的减5分 |  |
| 3.本学年度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减5-10分 |  |
| 4.使用笔记本电脑（6500元以上）和台式电脑（5500元以上）、ipad、手机（4000元以上）等，经常消费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因专业需要除外）,每样减5分 |  |
| 总分=家庭状况+生活情况+学习情况-减分项目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信息，自愿放弃认定资格。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小组测评意见 | 经小组评议，认定该同学为：A.特别困难 B.突发事件特殊困难 C.比较困难 小组成员（至少两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测评说明： 1.各项分数的加减以上一学年情况为依据。 2.各项加分原则上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小组测评意见填写是否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及等级。测评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只填表而实际不测评。 |
|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各学院自行留存备查，正反面打印 |

江西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